关于雨花台区 2022 年财政决算(草案) 的报告

区财政局局长 尹湘麟 2023年7月26日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:

我受区政府委托,向本次会议报告雨花台区 2022 年财政决算(草案)情况,请予审议。

2022年,全区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市区委决策部署,全面落实"疫情要防住、经济要稳住、发展要安全"重大要求,围绕"全面创新、全域高新"的目标定位和"打造新滨江、建设数字城"的具体实践,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,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,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。坚持以政领财、以财辅政,聚焦稳经济、保民生、防风险、促发展,推进财政政策、财政资金协同聚力、靠前发力、适当加力,实现了全区财政平稳运行。现全区决算工作已经完成,并经市财政局审核通过,现将2022年区级财政决算报告如下:

一、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情况

(一)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

2022年,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81.6亿元,自然口径较上

年减收 10 亿元,同比下降 10.9%。留抵退税 30.4 亿元,同口径还原留抵退税因素后,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96.8 亿元,较上年增收 1.7 亿元,增长 1.7%。其中:税收收入完成 83.9 亿元;非税收入完成 12.9 亿元。

从实际完成情况看,增值税 28.4 亿元,下降 17.6%,还原留抵退税因素后,增值税完成 43.6 亿元;企业所得税 12.2 亿元,下降 35.8%;个人所得税 13.5 亿元,增长 18.6%;印花税 1.5 亿元,下降 18.1%;耕地占用税、车船税和环境保护税合计征收 1.2 亿元,较去年同期下降 2.8%;剩余征收税种中,城市维护建设税 6 亿元,增长 1.6%;房产税 4.8 亿元,下降 2.3%;城镇土地使用税 1.1 亿元,下降 2.6%。

非税收入完成 12.9 亿元。其中:专项收入(教育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、地方文化事业建设费收入、森林植被恢复费) 4.5 亿元,增长 7.8%;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.2 亿元,增长 98.2%,主要受部门当年非税收入一次性因素影响;罚没收入 0.8 亿元,增长 5.1%;国有资源(资产)有偿使用收入 5.4 亿元,增长 2.0%。

(二)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

2022年,除去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4.6 亿元,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7.7 亿元,增长 9.2%,其中,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5.5 亿元,增长 17.2%;街道(园区)支出 29.1 亿元,减少 8.6%,上年结转支出 4 亿元,转移支付支出 9.1 亿元。

从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看,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7.7 亿元, 增长 8.3 亿元。其中主要是: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.5 亿元,增长 18%; 教育支出 17.7 亿元,增长 23.1%; 科学技术支出 17.2 亿元,下降 10%;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.7 亿元,下降 2.7%;卫生健康支出 7.5 亿元,增长 57.6%;节能环保支出 1.6 亿元,增长 183.9%,主要是 2022 年中央下达土壤污染防治资金新增支出 0.8 亿元;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5.5 亿元,增长 5.9%;农林水支出 3 亿,增长 29.2%;交通运输支出 3.6 亿元,下降 29.2%;住房保障支出 3.1 亿元,下降 42%。

(三)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

根据现行市对区财政体制,2022年收入合计154.8亿元,其中: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1.6亿元、返还性收入4.8亿元、增值税留抵退税等减税降费中央补助4.4亿元,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7.8亿元、专项转移支付收入8.8亿元、一般债券转贷收入3亿元、上年结转收入4.4亿元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.9亿元、其他资金调入19.1亿元。支出合计133亿元,其中: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7.7亿元、体制和专项上解支出30.7亿元、一般债务还本支出4.6亿元。收支相抵后结余21.8亿元,其中:结转下年继续使用4.5亿元,结余资金17.3亿元全部用于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。

(四)预算绩效评价情况

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,严格按照省市预算绩效管理部署要求,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,积极推进区街两级预算绩效管理,有效实施重点政策项目和部门整体绩效评价,强化评价结果运用,至

— 3 **—**

2022年底区街两级全面建成"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"的预算 绩效管理体系。开展街道(园区)财政绩效综合运行考核,针 对街道(园区)财政收入与债务风险控制等工作,适时开展雨 花街道财政综合运行及西善桥街道"岱山保障房片区保障经费" 的重点绩效评价,分析查找街道债务资金管理方面薄弱环节, 督促街道对债务资金合作和偿还节点进行了梳理,并提出改进 方案;为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券项目的绩效管理,对新增的 14 亿 元政府债券项目纳入事前绩效自评估范围,并对"雨铁综合社区 服务中心"项目 2.4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项目进行重点监控,为降 低债券偿还风险,根据社区区域特点,对社区服务中心项目提 出多元化运营建议,切实提高街道财政运行的可持续性以及项 目支出结构的平衡性、科学性,全面推动区街两级财政健康、 持续、高质量发展。

- (五)预算周转金规模和使用情况
- 2022年初,预算周转金规模为1.3亿元,当年未动用。
 - (六)区级预备费使用情况
- 2022年,区级预备费预算1亿元,全部用于防疫支出。
- (七)超收收入安排、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规模使用情况 2021年末,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为25.8亿元。
- 2022 年安排年初预算及调整预算共计动用 20.9 亿元, 2022 年末,将市区结算超收财力、盘活的存量资金、当年不再使用的专项资金等合计 17.3 亿元全部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,全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终规模为 22.2 亿元。2023 年年初动用 8.2

亿元,动用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剩余14亿元。

二、政府性基金预算决算情况

2022年,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 98.6 亿元,其中: 土地 出让金收入 67.4 亿元,其他市专项转移补助 9.1 亿元、上年结 转收入 4.4 亿元、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7.3 亿元、再融资债券 收入 2 亿元、调入资金 8.4 亿元。

2022年,除去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5.5 亿元,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65.4 亿元,其中:土地出让金收入安排的支出 49 亿元,上级专项转移支付 2.6 亿元,上年结转支出 3.7 亿元,新增专项债券支出 7.3 亿元,专项债券利息及发行费支出 2.8 亿元。

收支相抵后结余 27.7 亿元,其中: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2.2 亿元,结余 25.4 亿元结转下年继续使用,主要是上级专项转移支付安排的水环境提升专项资金、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和彩票公益金等。

三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决算情况

按现行财政管理体制,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实行市级统筹, 所以无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。

四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情况

2022年,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745 万元,其中:区属国有企业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500 万元,主要是企业经营利润及股息、股利收入;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24 万元,主要是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;上年结余 121 万元。本年度安排预算支出 121 万元,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,

结余 500 万元调入公财使用,结转 124 万元下年继续使用。

五、结转资金使用情况

2021年末,结转项目滚存 8.8 亿元,2022年实际执行 7.7 亿元,统筹盘活 0.5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,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0.6 亿元。

2022 年末,结转项目滚存 29.9 亿元,其中:一般公共预算结转 4.5 亿元、政府性基金结转 25.4 亿元,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 124 万元,全部结转下年使用。一般公共预算结转项目 4.5 亿元,主要用于企业扶持、城市维护管理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。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项目 25.4 亿元,主要用于道路建设、水务建设、老旧小区改造等项目。

六、转移支付情况

2022年,南京市对我区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97.5亿元,其中:一般转移支付补助 12.2亿元,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85.3亿元。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85.3亿元中,一般公共预算补助 8.8亿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补助 76.5亿元(其中:土地出让金转移支付补助 67.4亿元,其他转移支付项目合计 9.1亿元),另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助金额 124万元。

2022年,当年的市转移支付安排支出 60.7 亿元,其中: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.1 亿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1.6 亿元(其中: 土地出让金安排的支出 49 亿元,其他项目支出合计 2.6 亿元)。

七、部门决算情况

2022年,根据部门决算反映,区本级部门预算单位收入合计 57.1 亿元,其中:财政拨款 53 亿元(含一般公共预算 48.2 亿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 4.8 亿元,另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6 万元)、事业收入 3.7 亿元、其他收入 0.4 亿元。

2022年,区本级部门预算单位支出合计 56.9 亿元,其中:基本支出 23.5 亿元、项目支出 33.4 亿元。本年度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,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特别是"三公两费"支出。

2022年,区本级"三公两费"支出合计 1134 万元,同比减少41.7%。其中:区本级因公出国(境)经费 0 万元;公务用车购置费 107 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8 万元;公务接待费 51 万元;会议费支出 216 万元、培训费支出 432 万元。

八、地方政府债务情况

经市局 2023 年统一核定, 2022 年度我区债务限额确定为 128.4 亿元。其中:一般债务 34.8 亿元、专项债务 93.6 亿元。

2022年末,全区地方政府债务规模为108.9亿元(其中:一般债券25.6亿元、专项债券83.3亿元),控制在市财政局核定的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内。

2022 年财政运行面临着较大压力,全区上下攻坚克难,共同努力,沉着应对减收增支态势,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力度,保证财政必要支出强度,优化支出重点和结构,着力稳住经济大盘,保障全区经济社会稳健运行。同时我们必须清醒认识到,财政运行在新形势下面临长期挑战:一方面,经济增速换挡、

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和房地产下行拐点等导致财政收入增速下行;另一方面,民生福利改善、高质量发展转型升级、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等刚性支出易上难下,财政收支矛盾与紧平衡态势将长期持续。这要求我们更要统筹好发展与安全,持续深化财政体制改革,提升财政治理效能,促发展与保民生并重、聚财力与调结构并行、稳改革与守安全兼顾,充分发挥财政政策逆周期调节和精准调控优势,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财政支撑。

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,是实施"十四五"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,我们全面聚焦党的二十大新部署、新要求、新定位,深刻理解新时代赋予的新期待、新使命、新任务,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委经济工作部署,严格执行区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核批准的预算,用足用好财政支持政策"组合拳",确保节用裕民。组织收入、培植税源,当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"稳定器"; 厉行节约、艰苦奋斗,以政府"紧日子"换百姓"好日子"; 统筹资源、盘活存量,力保"三保"等重点刚性支出; 尽力而为、量力而行,持续增进民生福祉; 国资国企提质提效,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; 坚持底线、强化监督,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。我们力争实现发展与安全"两兼顾"、经济效益与财力"同增长",收入速度与质量"双提升",民生福祉与社会建设"齐进步"。

我们将在区委、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,自觉接受区人大的 指导监督,虚心听取区政协的意见建议,积极增加可统筹的财

力,扎实挖掘可持续的潜力,不断增强防风险的能力,更好地 服务和保障全区改革发展稳定大局,勠力同心、踔厉奋发,为"建 设新滨江,打造数字城"贡献财政力量。

以上报告如有不当之处,请主任、各位副主任批评指正。